檔　　號：111/010501/2
保存年限：99

簽　於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日期：111/09/15

主旨：檢陳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附件1)1份，謹請鑒核。

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111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3時20分召開完畢。

二、會議紀錄暨主席指示事項管制表(附件2)併會議紀錄發送相關單位辦理。

三、擬安排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校友中心於下次行政會議業務簡報。

擬辦：奉核可後，會議紀錄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各單位及請各單位傳閱同仁周知，並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會辦單位：人事室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專門委員 范惠珍 0921/0925　主任秘書林芸薇 0921/103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敬會人事室就【提案四】依決議補充說明第 49 條條文適用性及修訂情形，作為本次紀錄決議的補充。 專員蕭全佑 0915 1015 組長李宜貞 0915/1035 專門委員 范惠珍 0915/1115 主任秘書林芸薇 0915/1130	一、案內「提案四」有關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第 49 條修正草案，就**專案人員之退休金給付及請求時效**規定一節，其業於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部相關釋例詳予明定。本修正案嗣與嘉義市政府承辦人員電洽得知，縱以該條次內容未明載於工作規則，無礙法令之實務運作。 二、為避免　對於「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及「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等文字造成誤解，擬奉核後，整體刪除該工作規則第 49 條條文草案，以資明確。 人事室謝敦珍 0916/1100 人事室組長蔡代勳 0916 1110 人事室主任 0916 1136 婉	決代行爲 副校長張俊賢 111.9.21

收文章 111.9.20 秘書室

有關【提案四】擬依人事室會簽意見，備註補充於提案決議之後，如會議紀錄(第 5 頁)。

專員蕭全佑 0921 0830
組長李宜貞 0921/0930

敬會
經簽送(事務組)：

專案辦事員鄭長晉 111.9.16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邱季芳
總務長安健松 0919

國立嘉義大學 111/09/15
1112000247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林翰謙校長　　紀錄：蕭全佑

出席人員：

（蘭潭校區）陳瑞祥副校長、鄭青青教務長、唐榮昌學務長、朱健松總務長、黃財尉研發長、周蘭嗣國際事務長、章定遠館長、邱志義中心主任、邱秀貞中心主任、林芸薇主任秘書、鍾宇政主任、吳昭旺主任、何慧婉主任、鄭斐文中心主任、廖慧芬中心主任、沈榮壽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徐善德教授代)、黃俊達院長、賴弘智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賴治民院長兼系主任、莊愷瑋主任、徐善德主任、林金樹主任(張坤城助理教授代)、蘇文清主任、陳世宜主任、王文德主任、江彥政主任、蔡文錫主任、侯金日學位學程主任、陳慶緒主任、彭振昌主任、洪敏勝主任、葉瑞峰主任、林肇民主任、許成光主任、陳淑美主任、許富雄主任、張心怡主任、王紹鴻主任、王秀鳳主任

（民雄校區）張俊賢副校長、陳明聰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吳雅萍副教授代)、陳茂仁院長、陳珊華中心主任、蔡明昌附小校長、張淑媚主任(吳雅萍副教授代)、張高賓主任、黃芳進主任、宣崇慧主任、吳雅萍主任、曾金承主任、龔書萍主任、池永歆主任、陳虹苓主任

（新民校區）李鴻文副校長兼所長、李永琮處長、吳泓怡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蔡進發主任、林億明主任、張景行主任、張宏義主任、張瑞娟主任

列席人員：　侯龍彬學生代表、陳鈺仁學生代表

請假人員：　黃正良主任、陳清田主任、江政達主任、謝其昌主任、張淑雲主任

壹、 頒獎

頒發本校111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狀：

一、 服務屆滿 40 年：師範學院**楊孟華**老師。

二、 服務屆滿 30 年：師範學院**楊德清**老師、**黃芳銘**老師、**侯惠蘭**老師、**陳政見**老師；人文藝術學院**蘇子敬**老師、**黃久玲**老師、**張芳琪**老師；管理學院**鄭天明**老師；農學院**蔡智賢**老師、**周榮吉**老師；理工學院**李茂田**老

師、**陳文龍**老師、**古國隆**老師、**陳嘉文**老師、**吳忠武**老師、**鄭富國**老師、**李龍盛**老師、**林正亮**老師、**洪昇利**老師、**陳錦嫣**老師、**甘廣宙**老師；生命科學院**翁義銘**老師。

三、 服務屆滿 20 年：師範學院**劉馨珺**老師、**鍾宇政**老師、**朱彩馨**老師、**王思齊**老師；人文藝術學院**池永歆**老師、**趙恆振**老師；農學院**黃文理**老師、**林翰謙**老師、**余政達**老師、**侯新龍**老師；理工學院**陳思翰**老師、**林立弘**老師、**楊鐘松**老師；生命科學院**許成光**老師、**陳立耿**老師。

四、 服務屆滿 10 年：管理學院**張景行**老師、**沈永祺**老師、**林土量**老師；農學院**李亭頤**老師、**林瑞進**老師、**張坤城**老師、**王柏青**老師。

貳、 業務簡報

※業務簡報一

簡報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請參閱，附件檔案簡報一)

報告人：邱志義中心主任

※業務簡報二

簡報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請參閱，附件檔案簡報二)

報告人：邱秀貞中心主任

參、 主席報告

各位主管午安，會議前，疫情仍持續不定的發展，正式上課後，仍請各位主管呼籲師生基本防疫措施，勤用肥皂洗手、咳嗽戴口罩、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之自我健康管理外，且為降低感染風險，防疫從自己作起，只要提高警覺，謹慎地防疫，可繼續正常教與學。

今天是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於開學第一週與各位行政主管面對面溝通的會議，各單位**人力資本**是嘉大組織中最重要的資產，而各位主管都是推動嘉大校務行政業務重要的推手，而您們的活動力與工作品質效率等，是會帶領各單位同仁的工作態度與執行能力。因為各位主管的行政效率與服務熱忱，會激發各單位同仁的潛能。因此，於行政效率上，將請秘書室規劃辦理**行政業務相關座談會**（行政單位→行政單位；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學術單位→學術單位），讓同仁與同仁間/同仁與老師間/老師與老師間彼此認識，也可能邀請專家學者，分享其經驗，讓大家透過經驗分享與相互學習，共同凝聚嘉大的團隊能量與工作效能。更於本次行政會議提出「**行政效率111推動方案**」與各位主管共同面對挑戰：

1.**行政組織效能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的建置**：涵蓋團體與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

2.**以「減法/合併/簡化（Subtract/Combine/Simplify）原則」，聚焦行政績效核心**：減去不必要的流程，合併雷同的作業，簡化內容的步驟；

3.**行政工作業務的職掌調整（Job Adjustment）連動組織調整（Organizational Adjustment）的可能性**：框架法規到情/理/法（同理心）的概念；

4.**行政效能鏈結「服務/溝通/信賴（Service/Communication/Trust）」的和諧校園文化**：各校區、各單位到校務行政發展有效串連的可及性。

以上，敬請各位主管以『承先啟後繼往開來』，共同落實嘉義大學的行政事務及校務發展。

肆、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決議暨執行情形

決定：紀錄確立，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伍、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無法返校學生彈性修業方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 109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通報及 109 年 8 月 20 日臺教高通字 1090119552 號函辦理。

二、為讓本校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防疫措施屆時無法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並視後續疫情發展，本彈性修業方案持續適用，以妥適安排相關學生之開學選課、註冊繳費、修課方式、成績考核、請假、休復學、輔導協助等事宜。

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於每學期開學日後仍限制或暫緩入臺之學生(有正當理由出境，而因政府邊境管制政策無法入境者，得專簽申請審查)無法如期返校者，皆可依本方案辦理。

決定：洽悉。

陸、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招生規定第 6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為招生需求，依據本校 111 年 9 月 6 日召開 111 學年度招生檢討會及 112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擬自 111 學年度起辦理寒假轉學招生考試，爰修正該招生規定第 6 條第 5 款，增加得視需要於寒假辦理招生，以利遵循辦理。

二、 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現行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12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配合原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本校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本校 13 種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法規或行政規則名稱及規定中有關主管機關或內部單位之名稱(簡稱)。

二、 檢附修正法規或行政規則清冊、修正草案全文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3 頁至第 42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惟「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本校產學合作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規定」等 3 種行政規則再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

案由：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第 9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業經教育部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7557 號函核定。

二、 本案配合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2752Q 號函核定本校於 112 學年度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港澳外生計畫，爰修正本規定第 9 點招生名額項。

三、 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港澳外生計畫教育部核定函、教育部 109 年本規定核定函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43 頁至第 52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工作規則配合一百十年新修正之就業保險法、一百一十一年新修正之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行政院勞動部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修正「工作規則參考手冊」等內容，修訂相關規定；另納入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教育基本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教育部訂「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等相關規範文字，同時就本校專案員工管理之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正，計修正三十條文、刪除一條文。

二、 本修正案業提經 111 年 8 月 9 日第 4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討論通過。

三、 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相關參考佐證資料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53 頁至第 171 頁)，請卓參。

決議：請人事室會後確認本校目前專案員工與第 49 條條文適用性，再酌予調整本條文，餘照案通過。

【人事室補充說明】經洽相關機關表示，條文第 49 條內容未明載於工作規則，無礙法令之實務運作，為避免對於「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及「自員工退休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等文字造成誤解，整體刪除該工作規則第 49 條條文，以資明確。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勞動契約書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契約書因應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9 條、第 62 條、第 65 條之 1）**及人員管理之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正，計修正六條次。

二、 本修正案業提經 111 年 8 月 9 日第 4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討論通過。

三、 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契約書修正草案全文、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摘錄)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72 頁至第 187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75500D 號函辦理。

二、 本次修正內容為：

(一) 規範原住民籍學生教育次專長課程(第 9 點第 3 項)。

(二) 修正公費師資生於畢業前完成研習時數規定(第 10 點第 3 項第 2 款)。

(三) 修正公費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第 10 點第 4 項第 1 款至第 2 款)。

(四) 修訂公費生輔導原則及方式(第 11 點第 1 項、第 4 項、第 5 項)。

(五) 新增研究所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第 12 點第 3 項)。

(六) 修正公費生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第 13 點第 10 項)。

三、 本要點業經 111 年 6 月 15 日師資培育中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業務會議、111 年 7 月 11 日師資培育中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業務會議及 111 年 8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四、 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相關會議紀錄、教育部修正師培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函文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88 頁至第 211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草案全文第 12 點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調整修正與修正草案對照表一致。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主席結語(略)

玖、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